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34號

原告 黃淨宣

訴訟代理人 許盟志律師

被告 山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2,168元（含資遣費378,000元、生育津貼差額27,000元、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差額52,800元與提繳勞工退休金214,368元至原告之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資遣費及退休金差額部分，該訴訟標的金額為592,36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333元（計算式：6,500元 $\times$ 2/3=4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047元（計算式：7,380元－4,333元＝

3,047元)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460元，尚應補繳5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舜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吳 淑 願